附件2

2025年淄川区医院公开招聘编外人员

应聘须知

1. 目 录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方向有关要求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三、报名表备注栏填写要求

四、有关问题解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方向有关要求

（一）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方向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二）招聘岗位**在大学本科、研究生2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应聘人员的专业要求，应聘人员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须符合要求。**《岗位一览表》“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注明具体方向的，应聘人员还需符合相应方向要求。

（三）应聘人员的专业以所获毕业证书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四）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应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报名表备注栏填写要求

（一）对于岗位要求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执业范围为xx”，已进行执业资格注册的还应注明“已进行执业资格注册，注册执业范围xx，并按时完成国家规定的医师定期考核”。

已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尚未发证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2024年已通过执业医师考试”。

（二）对于岗位要求具有执业护士资格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已取得执业护士资格”，已进行执业资格注册的还应注明“已进行执业资格注册”。

（三）对于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根据xx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表》xx专业与xx专业为对应专业”。

（四）现场资格审核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的，网上报名时应对将要提交材料进行说明。

（五）其他承诺事项及需要说明的事项应一并提前在“备注栏”中说明。

四、有关问题解答

（一）岗位要求具有的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5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5年7月31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在2025年6月4日以前取得。

岗位其他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应在2025年6月4日以前取得。对于2025年新考取相关资格证书的，可暂提交已通过考试的成绩单，但最晚必须于2025年7月31日提交相关资格证书原件进行审核，否则，取消其聘用资格。

（二）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需于2025年9月30日以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和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三）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说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四）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可以应聘。

（五）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包括资格初审与复审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

（六）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联系。详见《2025年淄川区医院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附件1）。

（七）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八）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2025年7月31日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工作要求，对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应聘人员情况进行鉴别。如应聘人员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聘单位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九）其他未明确的时间截止日期是多少？

其他未明确的时间计算截止日均为2025年6月4日。